

教务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2024年4月26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学位法》）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学位法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宣传。各系（院）要将学习宣传与贯彻《学位法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加强组织，精心部署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。要将《学位法》作为部门工作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、全体教职工会议、班会等会议的专题学习内容，组织师生深入学习领会，准确把握法律规定。

二、做好实施准备。相关职能处室、各系（院）要全面梳理《忻州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《忻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》及各系（院）相关规章制度，凡与《学位法》规定不一致的，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。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特别是学位授予工作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《学位法》的学习宣传

和贯彻工作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为正式贯彻实施打好基础。请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25年1月16日前，将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《学位法》工作小结及相关宣传报道资料报送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崇学楼A122），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刘兴伟。

忻州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6日